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38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彙予

黃淑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86,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彙予前就讀德育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黃淑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6筆(其中編號2-6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244,007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0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二)詎債務人於114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86,455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黃淑筠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

01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02 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7 附表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6,45 5元	黃彙予、黃 淑筠	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	至民國114 年9月4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 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86,45 5元	黃彙予、黃 淑筠	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	至民國114 年9月4日止	年息0.177 5%
			自民國114 年9月5日起	至民國115 年1月3日止	年息0.277 5%
			自民國115 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12 ※附記：

1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5 請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